

## (肌電圖及誘發電位檢查儀)投標須知

(114.12.31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以下簡稱本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本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肌電圖及誘發電位檢查儀)(第2次招標)

三、本標案案號：115-23

四、採購標的為：

☐ (1) 工程。

☒ (2) 財物；其性質為：☒ 購買；☐ 租賃；☐ 定製；☐ 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 (3) 勞務。

五、本採購屬：

☐ (1) 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 (2)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3)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 (5) 巨額採購。

☐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六、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七、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92 萬元整。

八、招標機關：

(一)、名稱：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

(二)、負責人：院長張惠雯

(三)、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153號

(四)、聯絡人(或單位)：小動物外科許醫師/總務室周先生

(五)、電話：(02)27396828 分機 2171/3090

(六)、傳真：(02)27323817

九、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十、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十一、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

☒ 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 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其他：

十二、本採購為：

☒ (1) 未分批辦理。

☐ (2) 係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業經上級機關核准（文號：\_\_\_\_\_），依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十三、招標方式為：

☐ (1) 公開招標：

☐ (1-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3 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時，即得開標。

☐ (2) 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 20 條 ☐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第 4 款；☐ 第 5 款（請勾選款次）

☐ (2-1) 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 (2-2) 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為 ☐ 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 (3) 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 (3-1) 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 (3-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 委託專業服務；☐ 委託技術服務；☐ 委託資訊服務；☐ 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 (3-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

☐ (3-1-3)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辦理。

☐ (3-2) 比價；☐ 經前次公告招標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無廠商異議或申訴在處理中者，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另公告招標，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邀請過去表現優良之 2 家以上廠商以比價方式辦理；☐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但書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 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_條第\_\_\_\_項第\_\_\_\_款規定。

☐ (3-3) 議價；☐ 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3\_款（請列明款次，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第 16 款之情形須併填主管機關核准

文號)；☐符合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非填第 4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_\_\_款(請列明款次及相關機關核准文號，填第 1 款或第 2 款者，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其未得以比價方式辦理之原因：\_\_\_\_\_)；☐符合地方政府依採購法第 23 條所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_\_\_條第\_\_\_項第\_\_\_款規定。

☐ (3-4)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_\_\_款辦理(請列明款次)，並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 (4) 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 (4-1)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四、本採購：

☐ (1) 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爲：

☐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 (GPA)。

1. 門檻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 服務及工程服務：(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 A)

☐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 其他(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

☐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 是

☐ 否

☐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可複選）：

材料：

- ☒水泥
- ☒水泥製品
- ☒鋼筋
- ☒預力鋼絞線
- ☒結構鋼
- ☒陶瓷面磚
- ☒透水性混凝土磚
- ☐砂石
- ☐木材、竹材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 ☒升降機
- ☒手扶梯
- ☒阻尼器
- ☒監視設備
- ☒門窗
- ☒櫥櫃
- ☒空調設備
- ☒消防栓
- ☒照明燈具
- ☒避雷針
- ☒電氣設備
- ☒太陽能設備
- ☒衛浴設備
-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 國家或地區名稱：全球。~~（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 國家或地區名稱：全球。~~（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 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 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法第 43 條第 1 款之措施（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採購法第 43 條第 2 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 17 條第 2 項處理辦法之措施：

如為工程採購，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或產品，其原產地須屬我國者（可複選）：

材料：

☒水泥

☒水泥製品

☒鋼筋

☒預力鋼絞線

☒結構鋼

☒陶瓷面磚

☒透水性混凝土磚

☐砂石

☐木材、竹材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產品：

☒升降機

☒手扶梯

☒阻尼器

☒監視設備

☒門窗

☒櫥櫃

☒空調設備

☒消防栓

☒照明燈具

☒避雷針

☒電氣設備

☒太陽能設備

☒衛浴設備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 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_

☐ (4) 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 ☐ 不得為大陸廠牌；☐ 原產地不得

為大陸地區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 (4-1)全部地點。

☐ (4-2)部分地點：\_\_\_\_\_。

(5)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5-1)本採購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廠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5-1-1)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廠商供應標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簡稱三晶二軟），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 其他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5-1-1-1)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 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5-1-1-2)其他：\_\_\_\_\_。

(5-1-2)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廠商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廠商供應標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簡稱三晶二軟），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 其他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5-1-2-1)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 A. 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 B. 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 C. 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5-1-2-2)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5-1-2-3)群飛活動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5-1-2-4)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5-1-2-5)其他：\_\_\_\_\_。

### 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sup>(註 1)</sup>

| 資安檢測等級                            | 適用情形                                                     | 排除適用情形                                                                                        |
|-----------------------------------|----------------------------------------------------------|-----------------------------------------------------------------------------------------------|
| 一、「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 6 章檢測項目合格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br>1. 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 | 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同意免予適用者。                                                  |
|                                   | 2. 無人機重量 25 公斤以上<br>3. 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適用：<br>1. 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br>2. 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者。<br>3. 紅區所在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
| 二、「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 7 章無人機群飛系統資安檢測合格 | 群飛架數 200 架以上                                             |                                                                                               |

註 1：本表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係針對一般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基本需求，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提高檢測安全等級，並以不低於上開檢測需求為原則。

註2：數位發展部以114年1月8日數位勒性字第11350028201號公告，該部113年12月26日會銜交通部公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前，已向公告所列檢測專業機構或法人取得依「遙控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2.0所發給之檢測報告者，得向該機構或法人申請換發相當檢測項目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註3：機關應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檢測費用。客製化之財物採購，第1次型式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勞務採購，機關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費用。

十五、本採購：

☐ (1) 依採購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2) 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六、本採購：

☐ (1) 採購法第25條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 2家；☐ 3家；☐ 4家；☐ 5家。

☒ (2) 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七、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

☒ (1) 以書面方式投標。

☒ (2) 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投標：

☐ (2-1) 廠商無法以電子投標，應以書面投標項目(無者免填)：

☐ (2-2) 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之內容，應另以書面提供予機關之項目(如有不符者，以電子傳輸資料為準)：

十八、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十九、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二十、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

☐ (1)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2) 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一、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

☐ (1)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 (2)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二、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30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至於押標金有效期，依第34點辦理。

二十三、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 (1) 一式1份。

- ☐ (2)一式 2 份。
- ☐ (3)一式 3 份。
- ☐ (4)一式 4 份。
- ☐ (5)一式 5 份。
- ☐ (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四、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 (1)中文(正體字)。
- ☐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醫院 3 樓開標暨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 153 號 3 樓）。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以 2 人為限。

二十八、~~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

- ☐ ~~(1)依採購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 ~~(2)依採購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
- ☐ ~~(3)依採購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
- ☐ ~~(4)依採購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 ☐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_\_\_\_\_（請載明核准文號）：~~

二十九、本採購開標採：

- ☒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外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封、規格封或價格封等：
  -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 ☐ 選擇性招標，邀請廠商就資格、與規格、價格分次投標、分段開標。
  - ☐ 選擇性招標，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三十、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 ☒ (1)一定金額：新臺幣 4 萬 6,000 元整。
- ☐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三十一、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

三十二、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

」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三、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參與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無。

三十四、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

上開有效期，機關洽廠商延長投標文件有效期者，其押標金之有效期應隨辦理延長。

三十五、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六、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

(一)、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 5 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二)、未採線上繳納者，其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1、請於截標前先至本醫院總務室出納承辦員(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 153 號 3 樓 317 室)繳納領取『繳費收據聯』；

2、繳入本醫院金融帳號：「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戶名：「國立臺灣大學-附設動物醫院 413 專戶」。帳號：「15436-00000-30」。可將本醫院繳款收據聯附於標封內或於開標時攜帶至現場，否則由本醫院自行查核；

3、其餘繳納方式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其受款人(抬頭)名稱請載明為「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

三十七、~~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八、履約保證金金額：(得以其繳納之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1)一定金額：新臺幣 4 萬 6,000 元整。

☐ (2)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九、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

金額：無。

- 四十、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無。

-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九十日。

-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決標之次日起 14 日內。  
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 90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 3 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未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0 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 ~~(1)勞務採購。~~

☐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結算總額 3%。

-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九十日。

-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

-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無。
-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第 2 項所稱優良廠商者(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查詢服務/廠商相關/優良廠商名單/有效名單列表)，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之得獎廠商，減收原應繳額度之 50%。  
☐ 其他獎項(例如「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交通部金路獎」、「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等)，由招標機關敘明獎項名稱及減收額度，其減收總額度不逾原定應繳總額之 50%)：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 51 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 2 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
-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 ~~五十二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植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
-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詳見本投標須知第三十六點。
-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以本醫院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或被保險人之申請表格倘須蓋本醫院印信者，請逕至本醫院三樓總務室。押標金以現金繳納但未得標者，須按本醫院作業程序，請將收據聯交承辦人辦理退款手續。押標金及保證金抬頭為「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各種保證金及押標金退還時點均於各階段期限屆滿後，並無政府採購法規定(本法第 31 條及「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不予發還或無爭議之情形時無息發還其計扣罰款後之剩餘款。
-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 (一)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 (二)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

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得標後拒不簽約。
- (五)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六) 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4 年 7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140100343 號令）：

1.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機關人員，共同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第 34 條或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形。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第 90 條或第 91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審查、監造、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8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與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專案管理或代辦採購廠商之人員，共同實施採購法第 89 條規定構成要件事實。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五十七、本採購：

- ☒ (1) 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 (2) 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 (3) 不訂底價，理由為：☐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小額採購。

五十八、開標之其他規定：

- (一)、開標時建請廠商派員到場。如有派員者，請攜帶「印鑑」或檢具授權書及代用印章參與開標。
- (二)、前款之授權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 1 投標廠商名稱及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 2 被授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 3 代用印章之印文。
  - 4 授權之範圍（如授權本印章行使投標廠商於投、開、決標過程中之所

有權利)。

- (三)、前款之授權書應為正本或影本，檢附授權書範例供參。
- (四)、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派員到場，或於主持人要求廠商依本項前述法條進行(書面)說明、(優先、比)減價或其他必要情事，而廠商未能於主持人規定期限內(以 15 分鐘為原則)辦理完妥者，視同放棄說明、(優先、比)減價或其他必要情事等。惟廠商如未派員到場者，招標機關得以電話通知該廠商聯絡人於上開期限內，到場辦理該等事宜。
- (五)、本採購案於投標期限截止如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而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招標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
  - 1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2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3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4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5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五十九、開標程序及審查：

- (一)、形式審查。投標廠商所投之投標文件，如經招標機關依本採購案「形式審查表」審查不合格，其所投之投標文件全部無效。經形式審查後，若有效標件數已達法定家數，則立即辦理開標。
- (二)、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投標廠商所投之基本及資格文件，如經招標機關依本採購案「基本文件審查表」或「資格文件審查表」審查不合格，其所投之基本及資格文件無效。經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後，如有廠商符合規定者，則進行下一階段之作業程序。
- ~~(三)、規格標審查。投標廠商之規格文件，除非另有規定外，如不符合本採購案所定規定、功能、效益者，其所投之規格文件無效。經規格文件審查後，若有廠商符合規定，則立即開價格標，並進行價格文件審查。P.S. 不開規格標者，本款規定應予刪除~~
- (四)、價格文件審查。投標廠商所投之價格文件，如經招標機關依本採購案「價格文件審查表」審查不合格，其所報之價格標無效。

~~(五)、廠商若投同等品，將俟同等品審查會完成後，再通知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開價格標時間。~~

~~(六)、投標單價須為最小單位單價，可至小數點第 2 位為限。~~

#### 六十、決標、廢標、減價、保留、額外擔保之其他規定：

- (一)、減價程序：
- 1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若投標價均超底價時，則該項最低標廠商得優先減價 1 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該項投標廠商重新比減，比減次數不得逾 3 次。如該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一家，其投標價超過底價時，招標機關得洽該廠商減價，減價次數不得逾 3 次。
  - 2 如遇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該項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 3 次者，得逕行抽籤決定之；若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 1 次，以標價最低者為該項決標對象，比減後之價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二)、開價格標後，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廠商，其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者，本機關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行政程」規定辦理，如依上開執行政程規定有洽請廠商說明之需時，該廠商應按主持人規定期限內(以 15 分鐘為原則)提出說明(建請投標廠商使用本須知內所附之「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說明)，本機關得以電話通知該廠商於上開期限內，以傳真或其他方式提出書面說明。
- (三)、除廠商所提說明外，本機關仍得就下列情形，再請廠商提出說明，以認定廠商說明之合理性。廠商書面說明不足者，得另請廠商前來本機關當面說明：
- 1 得瞭解廠商是否有承作類似本採購案標的之經歷、是否已完成、該承作經驗距現今時間之長短、金額之多寡、原始訂作人(業主)說明或出具該標的驗收瑕疵情形、逾期情形、現今使用之狀況。
  - 2 得瞭解廠商對於本採購案重要標的瞭解之狀況、履約(施工)初步計畫、履約人員之調配、該等人員之學、經歷、如法令要求本採購案需具備相關專業人員履約者，廠商是否已聘用該等人員，未取得者，計劃如何聘用、廠商擁有履行本採購案所需之機具、設備之情形，分包計畫、廠商資金現有狀況及如何籌措不足款之情形、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之初步計畫。
  - 3 得瞭解廠商是否已就本採購案重要材料、設備、標的取得之估價，及該標的是否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四)、廠商提出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注意事項：
- 1 依採購法第 58 條及投標須知有關規定，廠商標價低於底價 80%，機關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廠商應於招標機關宣布規定時間內提出說明。惟為免廠商無法於開標當時作充分之說明，故若廠商總標價低於預算 80% 者，建請預先填寫「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並於主持人要求說明時提出；廠商標價未低於預算 80% 者，得免填。
  - 2 廠商填寫「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時，建請廠商詳實填寫理由，其將會影響廠商說明理由之合理性。本機關將由該說明理由，據以判斷是否(保留)決標予該廠商。

- 3 廠商不及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書面聲明、理由者，得由廠商負責人或被授權人於規定時間內提出口頭聲明、理由。惟經招標機關當場記錄後，投標廠商應於該口頭聲明、理由文件加蓋印章。

(五)、開標結果各投標廠商所投標價均超過底價時，依採購法第 53 條等規定辦理減價，或廢標，或保留標手續。

#### 六十一、決標原則：

##### ■(1)最低標：

■(1-1)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

□(1-2)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審查項目、標準及審查方式如附件)。

□(2)最有利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2-1)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2-2)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4 款準用最有利標。

□(2-3)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由機關敘明一定分數或序位及其相對應之獎勵金)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分數(序位)：\_\_\_\_\_；獎勵金：新臺幣\_\_\_\_\_元

□(3)最高標。

#### 六十二、本採購採：

#####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 六十三、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 六十四、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否。

#### 六十五、~~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

~~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一)、本案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預計擴充之項目為(肌電圖及誘發電位檢查儀)(擴充項目未填時，未保留本案增購權利)；且該擴充之期間為\_\_\_\_\_或金額上限為新臺幣\_\_\_\_\_元或數量為\_\_\_\_\_ (二者應至少填寫一項，否則未保留本案增購權利)。~~

~~P.S. 未填寫擴充金額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款規定，仍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金額計入採購金額~~

~~(二)、本案之後續擴充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因後續擴充致原契約所列項目之數量有所增加者，其單價不予調整，倘原契約列有數量增加時之價金調整規定者，亦不適用。P.S. 依工程會04年3月29日工程企字09400096190號函說明二規定，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六十六、本採購適用採購法：

☒ (1) 無例外情形。

☐ (2) 本機關係軍事機關而有採購法第104條第1項但書之例外情形。

☐ (3) 有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 (4) 有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之例外情形。

六十七、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另如允許合作社為投標廠商，且投標廠商為合作社者，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並附具合作社章程，且章程業務項目需涵蓋本採購委託工作項目)：詳基本、資格文件審查表內容。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GPA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16點之勾選)。

☐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GPA第3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16點之勾選)

六十八、~~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第\_\_\_款；~~☐~~第7條第\_\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

六十九、~~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七十、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 (1) 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2) 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之土木包工業須登記於工程所在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或營造業法第 11 條所定毗鄰之直轄市、縣(市)。如有違反，屬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七十一、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七十二、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七十三、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七十四、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 主要部分為：。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肌電圖及誘發電位檢查儀)。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該營造業廠商僱用之人員。但得標之營造業廠商符合營造業法規定採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者，則前開專任工程人員非屬主要部分。

七十五、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七十六、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 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本醫院。

☐ (2) 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本醫院。

☐ (3)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七十七、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 (1) 新臺幣。

☐ (2) 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 (3) 新臺幣或外幣：\_\_\_\_\_ (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八、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 (1) 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 (2) 由機關自行負責。

☐ (3) 另行招標。

七十九、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

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八十、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決標；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檢附該案領標電子憑據檔案，免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得☐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由機關視個案情形勾選，未勾選者為☒得。）~~

八十一、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

- ☐ 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  
☒ 以書面文件簽約。

八十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 投標須知。  
☒ (3) 投標標價清單。  
☒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 (5) 財物/勞務採購契約書(稿)。  
☒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 (6) 財物規格書/勞務工作規範。  
☒ (7) 「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  
☒ 切結書 1  
☐ 切結書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  
☐ 切結書 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切結書 4（營造業工地主任）  
☐ (8) 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 (9) 承攬商環安衛管理要點。  
☐ (10) 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無者免填)

八十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

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 八十四、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 3 樓 309 室投標箱或 <http://web.pcc.gov.tw/>。
- 八十五、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八十六、~~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八十七、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電話 02-77365529；傳真 02-23583005)。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中油大樓)；電話 02-87898548；傳真 02-87898554)。
  - （三）、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調查局(電話 02-29177777；傳真 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臺北市調查處(電話 02-27328888；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 八十八、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切結書 1（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辦理(肌電圖及誘發電位檢查儀)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肌電圖及誘發電位檢查儀)第 2 次招標形式審查表 編號：

| 項次             | 審 查 內 容                                                                                                        |                   | 審 查 |
|----------------|----------------------------------------------------------------------------------------------------------------|-------------------|-----|
| 1              |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封面加註各廠商名稱及地址？                                                                       |                   |     |
| 2              | 廠商名稱及地址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                   |     |
| 3              |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投標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指定之場所？                                                                    |                   |     |
| 4              |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將「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各封口密封完妥？                                                                            |                   |     |
| 5              | 本案於未開標前檢視本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是否尚未查覺有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     |
| 6              | 本投標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                                                                                |                   |     |
| 7              | 本投標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是否（皆）未投遞 2 封以上之投標文件？                                                                               |                   |     |
| 8              | 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是否尚未查覺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                   |     |
| 9              | 本投標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屬上開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但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或第 39 條之情形者，本項次合格）                   |                   |     |
| 形式<br>審查<br>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 審查人<br>員簽名<br>或蓋章 |     |

(肌電圖及誘發電位檢查儀)第2次招標基本文件審查表 編號：

| 項次 | 投標廠商應繳之基本文件名稱                       | 本別                 | 是否有附                           | 廠商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                 | 個別審查項目                                                                                                                                                                                                                                                                                                                                                                                 | 審查 |
|----|-------------------------------------|--------------------|--------------------------------|--------------------------------|----------------------------------------------------------------------------------------------------------------------------------------------------------------------------------------------------------------------------------------------------------------------------------------------------------------------------------------------------------------------------------------|----|
| 1  | 投標廠商聲明書                             | 正本                 | 審查<br><input type="checkbox"/> | 審查<br><input type="checkbox"/> | 是否已填妥？<br>是否有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之印章？<br>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是否與廠商設立、登記文件所載一致？<br>是否使用招標文件所附之格式？未使用者，其聲明事項是否與招標文件所附內容相同？                                                                                                                                                                                                                                                                                    |    |
| 2  | 押標金票據或憑證(免繳押標金時免附)                  | 繳納現金證為本<br>現憑得影其正本 | 審查<br><input type="checkbox"/> |                                | 押標金之受款人、受益人、質權人、被保證人名稱是否為「(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或：<br>1 屬前述應載機關名稱之筆誤或缺漏(倘填寫他機關名稱者，不在此列)，並經本機關徵詢付款人作提示付款之意思表示時，經付款人確認無附帶條件下仍得以支付予本機關者。<br>2 填寫招標機關名稱者。<br>3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時，其受款人不填寫者。<br>額度是否不低於新臺幣4萬6,000元？<br>形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30條之規定？<br>押標金為票據時，是否為即期？押標金係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時，有效期限是否至少自開標日起__80日？<br>是否為正體中文押標金票據或憑證？或屬外文者，是否已附正體中文譯本？或該外文是否屬一般慣用術語？ |    |
| 3  | 投標廠商如係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得招標文件者，請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 正本或影印本             | 審查<br><input type="checkbox"/> |                                |                                                                                                                                                                                                                                                                                                                                                                                        |    |
| 4  | 前開各文件                               |                    |                                |                                | 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    |
| 5  |                                     |                    |                                |                                | 審標時是否未另發現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    |

|                      |                                                                                                               |                  |  |
|----------------------|---------------------------------------------------------------------------------------------------------------|------------------|--|
| 基本<br>文件<br>審查<br>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 審查人<br>簽名<br>或蓋章 |  |
|----------------------|---------------------------------------------------------------------------------------------------------------|------------------|--|

(肌電圖及誘發電位檢查儀)第2次招標資格文件審查表 編號：

| 項次 | 投標廠商<br>投標資格                                                        | 投標廠商應繳之<br>資格文件名稱                                                                                                                                                                                                                                                            | 本別      | 是否<br>已附                       | 廠商名稱<br>是否與相<br>關文件相<br>同？     | 各文件個別審查項目                                                                                  | 審查 |
|----|---------------------------------------------------------------------|------------------------------------------------------------------------------------------------------------------------------------------------------------------------------------------------------------------------------------------------------------------------------|---------|--------------------------------|--------------------------------|--------------------------------------------------------------------------------------------|----|
| 1  | 廠商屬已立案之法人、機構、團體、公司或行號，其登記或設立之營業項目列有「醫療器材製造、批發、零售業」或得以製造、販售醫療器材之業務者。 |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得作為此項證明之用)，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b>及</b><br>2. 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或販賣業醫療器材商許可證執照影本(若為自製產品者，得以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或製造業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影本代之)。                                                                                                                                  | 影印<br>本 | 審查<br><input type="checkbox"/> | 審查<br><input type="checkbox"/> | 內容是否足以證明投標廠商符合本資格規定？<br><br>是否未逾有效期間？                                                      |    |
| 2  | 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且可證明該投標廠商「非屬拒絕往來戶」及「自查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該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br>※ 投標廠商屬「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時，應以查詢負責人個人戶之方式辦理。<br>※ 投標廠商不論其使用票據與否，均應檢附本文件。<br>※ <b>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上開文件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文件代之。</b> | 影印<br>本 | 審查<br><input type="checkbox"/> | 審查<br><input type="checkbox"/> | 是否已檢附？<br><br>該查覆單是否已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請投標廠商務必確認上開圖章是否完備，如有部分印章闕漏者，本機關得洽出具該查覆單之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查證) |    |

|   |                           |                                                                                                                                                                                                                                                                                                                                                                                                                                                             |     |                                |                                |                                                                                                                                                                                                                                                                                                                                                          |  |
|---|---------------------------|-------------------------------------------------------------------------------------------------------------------------------------------------------------------------------------------------------------------------------------------------------------------------------------------------------------------------------------------------------------------------------------------------------------------------------------------------------------|-----|--------------------------------|--------------------------------|----------------------------------------------------------------------------------------------------------------------------------------------------------------------------------------------------------------------------------------------------------------------------------------------------------------------------------------------------------|--|
| 3 | 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屬已依規定繳納營業稅者 | <p>請投標廠商依其納稅情形擇一備標：</p> <p>1. 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廠商營業，但核准日至本採購案投標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日之廠商，應繳交「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依法令規定得免用統一發票者，得免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惟其所檢附核准設立登記公函應載明其情形，或應另行檢附免用統一發票之證明文件）。」</p> <p>2. 非屬前點情形之廠商、且其每月銷售額未達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者，應繳交當地財政部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開立之「未達營業稅起徵點」之證明文件</p> <p>3. 非屬第1點及第2點情形之廠商，應繳交最近1期或前1期之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與前開文件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p> <p><b>※外國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上開文件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文件代之。</b></p> | 影印本 | 審查<br><input type="checkbox"/> | 審查<br><input type="checkbox"/> | <p>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廠商營業，惟核准日至本採購案投標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日時，是否已繳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依法令規定得免用統一發票者，得免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惟其所檢附核准設立登記公函應載明其情形，或應另行檢附免用統一發票之證明文件）</p> <p>非屬前開情形之廠商、且其每月銷售額未達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者，是否已繳交當地財政部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開立之「未達營業稅起徵點」之證明文件。</p> <p>非屬前開各情形之廠商者，是否已繳交最近1期或前1期之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與前開文件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p> |  |
| 4 |                           | 前開各文件                                                                                                                                                                                                                                                                                                                                                                                                                                                       |     |                                |                                | <p>是否為正體中文文件？或屬外文文件，是否已附正體中文譯本？或該外文是否屬一般慣用術語？</p> <p>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p>                                                                                                                                                                                                                    |  |

|                      |                                                                                                               |                   |  |
|----------------------|---------------------------------------------------------------------------------------------------------------|-------------------|--|
| 資格<br>文件<br>審查<br>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 審查人員<br>簽名或蓋<br>章 |  |
|----------------------|---------------------------------------------------------------------------------------------------------------|-------------------|--|

(肌電圖及誘發電位檢查儀)第2次招標價格文件審查表 編號：

| 項次                   | 審 查 內 容                                                                                                       |                         | 審 查 |
|----------------------|---------------------------------------------------------------------------------------------------------------|-------------------------|-----|
| 1                    | 本外標封內是否已裝入標價清單？                                                                                               |                         |     |
| 2                    | 是否已依規定將投標廠商、負責人名稱填入預留欄、加蓋印信？                                                                                  |                         |     |
| 3                    | 除應填內容外，是否未變更標價清單式樣或塗改字句？或其變更或塗改係屬（依公告）更正？或其變更或塗改與契約之成立並無影響之情形？                                                |                         |     |
| 4                    | 標價清單標價是否已填妥，且不逾公告之預算或底價？                                                                                      |                         |     |
| 5                    | 標價清單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                         |     |
| 6                    | 是否未於標價清單內另附條件？或其所另附之條件並未降低機關之權利者？                                                                             |                         |     |
| 7                    | 審標時是否未另發現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或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                         |     |
| 價格<br>文件<br>審查<br>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 審 查 人<br>員 簽 名<br>或 蓋 章 |     |

外標封

編號：(由機關填寫)

採購案名：(肌電圖及誘發電位檢查儀)第 2 次招標

截止收件時間：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送達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 153 號 3 樓 309 室投標箱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 收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請投標廠商務必於外標封標示以上資訊，如未標示者，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10 月 12 日 (88) 工程企字第 8814668 號函說明 4 釋例，為不合格標。

建請填寫

廠商統一編號：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

本投標案之廠商聯絡人：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電話號碼：

上開人員之辦公室傳真號碼：

上開人員之電子郵件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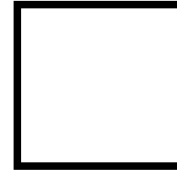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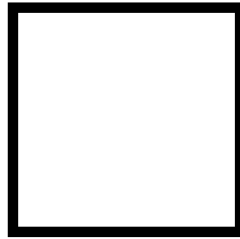
上開人員之手機號碼：

注意事項：招標機關若未提供郵寄封套者，請廠商自備，並將本頁填妥後，粘貼於封面，或於自備封套之封面，加註前列字樣及資料，以利作業。

## 代用印章授權書（參加開標時使用登記印鑑者免附）

本廠商於開標時無法派員攜帶「登記印鑑」參與開標、審標及決標，故以下列代用印章代替之。並同意下列之授權：

一、 代用印章之印文



二、 被授權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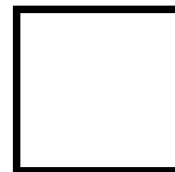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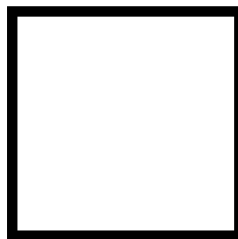
被授權人身分證字號：

三、 授權範圍：授權上揭印章行使本廠商於參加(肌電圖及誘發電位檢查儀)案之投標、開標、審標及決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登記印鑑之印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廠商得先行填妥，並於申請領回時再行提出）

一、 本廠商參加(肌電圖及誘發電位檢查儀)第2次招標之投標，茲因下列原因，請 貴機關退還本廠商所提送之投標文件：

(一) 若本案流標者：

☐ 參加投標之家數未達法令規定。(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二) 若本案廢標者：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形式審查規定。(可領回所有投標文件)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基本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服務建議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資格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服務建議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規格文件審查規定。(可領回未開封之文件，服務建議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 本廠商之投標文件，經 貴機關審查，不符合本案投標須知之價格文件審查規定。(服務建議書保留一份其餘可領回)

☐ 參與評選作業，但未獲評為最有利標廠商。(服務建議書除委員未返還及機關保留一份外，其餘可領回)

☐ 參與評選作業，但未獲評為優勝廠商。(服務建議書除委員未返還及機關保留一份外，其餘可領回)

☐ 本廠商非得標廠商。(可領回文件視狀況而定)

二、 領回清單如下：

| 文 件 名 稱   | 份 數 |
|-----------|-----|
| 未開封之投標文件  | 份   |
| 服務建議書     | 份   |
| 未開封之規格文件封 | 份   |
| 未開封之價格文件封 | 份   |
|           | 份   |

三、 領取人資料

(一)、 姓名：

(二)、 身分證字號：

(三)、 出生年月日：

(四)、 詳細地址：

四、 領取日期： 年 月 日

五、 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六、 領取人簽名：

## 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

本廠商參與(肌電圖及誘發電位檢查儀)第 2 次招標，其中：

一、 基於下列原因，得以證明本廠商不會犧牲本採購案品質：

二、 基於下列原因，得以證明本廠商將會誠信履行本契約：

三、 基於下列原因，得以證明本廠商之標價係屬合理：

四、 其它之說明：

本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本廠商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採購法第 58 條及投標須知有關規定，廠商標價低於底價 80%，機關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廠商應於招標機關宣布規定時間內提出說明。惟為免廠商無法於開標當時作充分之說明，故若廠商總標價低於預算 80%者，建請預先填寫本說明書，並於招標機關要求說明時提出；廠商標價未低於預算 80%者，得免填。且請擇合適廠商之情形填寫；不合適之情形，該部分得予免填。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廠商得先行填妥，並於退還押標金時再行提出）

|                 |                                     |     |                       |  |
|-----------------|-------------------------------------|-----|-----------------------|--|
| 採 購<br>案 名      | ( 肌 電 圖 及 誘 發 電 位 檢 查 儀 ) 第 2 次 招 標 |     |                       |  |
| 基 本<br>資 料      | 簽 發<br>者                            |     |                       |  |
|                 | 額 度                                 | 元 正 | 票 據 或<br>憑 證 編<br>號   |  |
| 領 取<br>人 資<br>料 | 姓 名                                 |     | 身 分 證<br>字 號          |  |
|                 | 地 址                                 |     |                       |  |
| 領 取<br>日 期      | 年            月            日         |     | 廠 商 及<br>負 責 人<br>蓋 章 |  |
| 領 取<br>人 簽<br>名 |                                     |     |                       |  |

退還押標金用印（以下欄位廠商免填）

|            |  |                |  |
|------------|--|----------------|--|
| 監<br>印     |  |                |  |
| 核 定<br>人 員 |  | 承 辦 單<br>位 人 員 |  |